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戚侠先生、石仕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戚侠先生、石仕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康锐 周华 张鹏

2023年10月8日